

# 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

鲁金衡协字[2017]第15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山东省五金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行业规范，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标联[2016]109号）规定，结合我省五金行业现状特制订了《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 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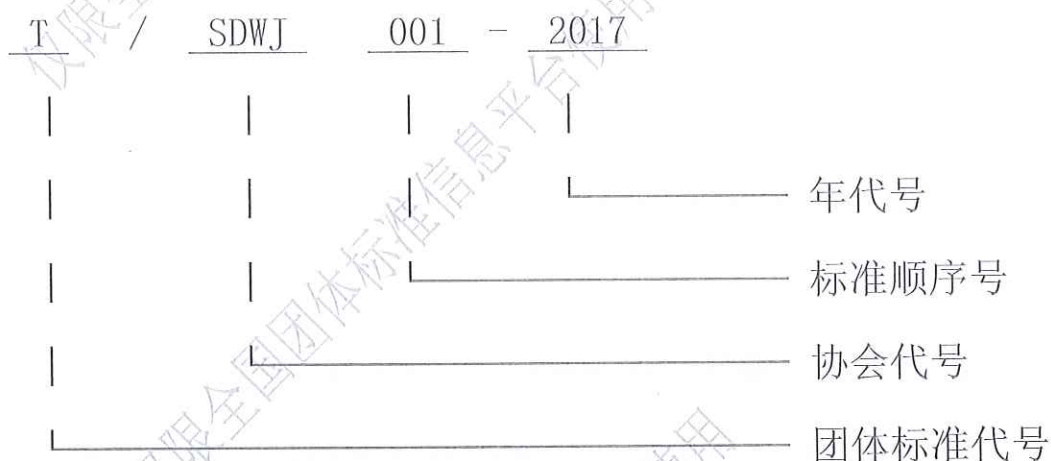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代号(SDWJ)、标准顺序号和标准的年代号构成，具体编号结构示例如下所示。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 第二章 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实施和宣贯等。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会员单位和协会内设立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需求或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项目建议。

**第九条** 立项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 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说明文件；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第十一条** 项目经过审核后，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下达立项批复，即可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其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审定后，负责搜集相关资料，开展必要的项目调研、技术论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定》的要求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的意见时间为一个月，征求的方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对团体标准征求稿进行必要得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起草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及有关文件提交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方式。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半个月内将团体标准审查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半个月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审查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文件和“送审函审单”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审查专家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审查单位和名单。表决时需填写“送审稿投票

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函审稿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相应的修改后从新组织审查。

####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批准。报送材料应有：

- (一)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和审查结论；
- (四)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以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印刷发行。

####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收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不变。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注明“X X X 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第二章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 第六节 实施和宣贯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协会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合格评定和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在其产品和说明书、包装物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未参加团体标

准起草的单位和组织使用该标注时须报协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调查和分析。

###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



附件 1

### 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			
制定进度和 计划			
备注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附件 4

### 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评定情况:	参与评定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